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宜慧

電話：4528080#309

電子信箱：nlt075@email.nl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78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788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文領域教師共備社群增能研習一案，敬邀貴校教師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建立與凝聚本市國文領域跨校共備社群，齊力共進，定期共備素養課程與充實教學資源平台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增能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各場次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1場：AI融入國寫教學與專題寫作

1、時間：115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10分至下午4時。

2、講師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蔡育螢老師。

3、地點：中大壠中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。

4、研習代碼：5699298。

教務處

115/08/21 10:37



1150009400

有附件

(二)第2場：影劇元素融入高中國語文教學專題

1、時間：115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10分至下午4時。

2、講師：楊明老師（前南山高中教師）。

3、地點：桃園高中卓越學習中心2樓多元學習情境教室。

4、研習代碼：569929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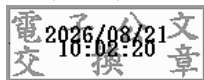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（差）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國、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如有其他相關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教師劉庭豪，電話：03-4932181#31，信箱：a79196116@clhs.tyc.edu.tw。

六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不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